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联合建设“北京大学时空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1、为全面开展大数据业务，推动时空大数据的新理论、新技术前瞻性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公司”）拟分期投入8,000万元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联合建设“北京大学时空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同时，公司拟通过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向北京大学分期捐赠2,000万元设立协同创新中心基金，用于协同创新中心的设立、日常运营、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促进北京大学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支持北京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北京大数据研究院是在北京市委市政府支持下，由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北京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共同筹建，将在交通大数据、金融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医疗大数据等方面进行学术研究、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成果产业化，吸引了众多国际一流的大数据研究人员。

北京大学由教育部直属，系中国“211工程”、“985工程”、“2011计划”建设的全国一流大学。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在中国政府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组织，受北京大学领导，致力于加强北京大学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集并管理海内外各界朋友和校友捐赠的资金，凝聚各方兴学力量，支持北京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领域的不断发展。

3、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联合建设“北京大学时空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的议

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联合建设“北京大学时空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并向北京大学捐赠设立协同创新中心基金。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联合建设“北京大学时空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的合作协议

甲方：旋极信息

乙方：北京大数据研究院

1、合作目的与模式

甲乙双方采用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协同创新的模式，汇集来自甲乙双方的优秀人才，以地球剖分理论为基础，开展时空大数据领域的前瞻性、系统性研究，通过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和学术—产业互动，取得具有前瞻性和领导性的科研成果，实现高校与企业的优势资源互补，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时空大数据领域更多的研究突破。

协同创新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为：地球剖分新理论、新方法、时空大数据新型搜索引擎技术、新一代互联网地址协议技术、导航地址码标准化技术、新型地理信息系统数据模型技术、空天网络数据交换寻址技术等核心技术。

2、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以项目形式为协同创新中心的科研工作提供经费支持，第一期由2016年至2020年，共计经费人民币8,000万元。8,000万经费分为1,000万的管理经费和7,000万的研究经费；

（2）本合作协议签订后十日内，甲方以项目形式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的管理、咨询及服务费用，作为协同创新中心在五年合作期间内的乙方所有管理、咨询及服务费用，由乙方独立使用。

(3) 乙方为协同创新中心提供相应的办公场地；

(4) 乙方为协同创新中心提供5-7名北京大学科学研究系列的研究院编制，用于招聘国内外时空大数据高端研究人才，并为协同创新中心招聘一定数量的技术开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保障；

(5) 乙方争取每年为协同创新中心调配 10 名左右硕士、博士生招生指标；

(6) 乙方设立专项账户，独立核算，确保甲方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资金使用和日常管理将按照乙方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也需要符合甲方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7) 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公开与使用需经双方同意，甲方有将研究成果产业化的优先权利；

(8) 甲乙双方对相关的商业秘密以及某一方不希望公开的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与北京大学、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的协同创新中心基金捐赠协议

甲方：旋极信息

乙方：北京大学

丙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捐赠项目设立

自 2016 年签约之日起至 2021 年满五年止，甲方捐赠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用于设立北京大学时空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基金，每年 400 万元整。

2、捐赠资金使用

捐赠资金专款专用于以下用途：

(1) 用于北京大学时空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的设立费用。

(2) 用于支付由乙方管理的研究员薪酬。

(3) 用于协同创新中心每年 10 名硕博博士生的培养经费。

(4) 用于协同创新中心的研究经费，定期发布科技攻关项目。

3、财务管理

(1) 丙方负责捐赠款的接收和管理。

(2) 甲方于协议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捐赠款 400 万元汇入丙方账户，以后分年度将捐款汇入丙方账户。捐赠款项汇入丙方帐户后，由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公益性捐赠收据。

(3) 丙方设立专项基金，独立核算，确保该捐赠资金用于甲方指定用途的专款专用。捐赠款使用和日常管理将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和丙方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4) 甲方有权查询捐赠款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三) 协同创新中心人员和资金安排

协同创新中心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由旋极信息和北京大学共同组成。协同创新中心采取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领导体制。理事会负责审批协同创新中心的年度研究内容、工作计划、资金使用安排等。理事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协同创新中心定期进行内部财务检查和审计。协同创新中心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方向咨询、把关，以及研究成果的鉴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联合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能为公司开展时空大数据领域的前瞻性、系统性研究提供充足研究力量，保障技术领先性；吸引该领域的优秀人才，支撑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才领先性；发挥产学研优势互补，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时空大数据产业化落地，保障创新领先性。

公司向北京大学捐赠设立的协同创新中心基金，将专项用于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研究基于地球剖分理论的时空大数据技术，培养大数据领域人才，为公司和行业储备、吸引优秀人才的同时，促进了北京大学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

支持北京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及捐赠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